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明怡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7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1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乙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兩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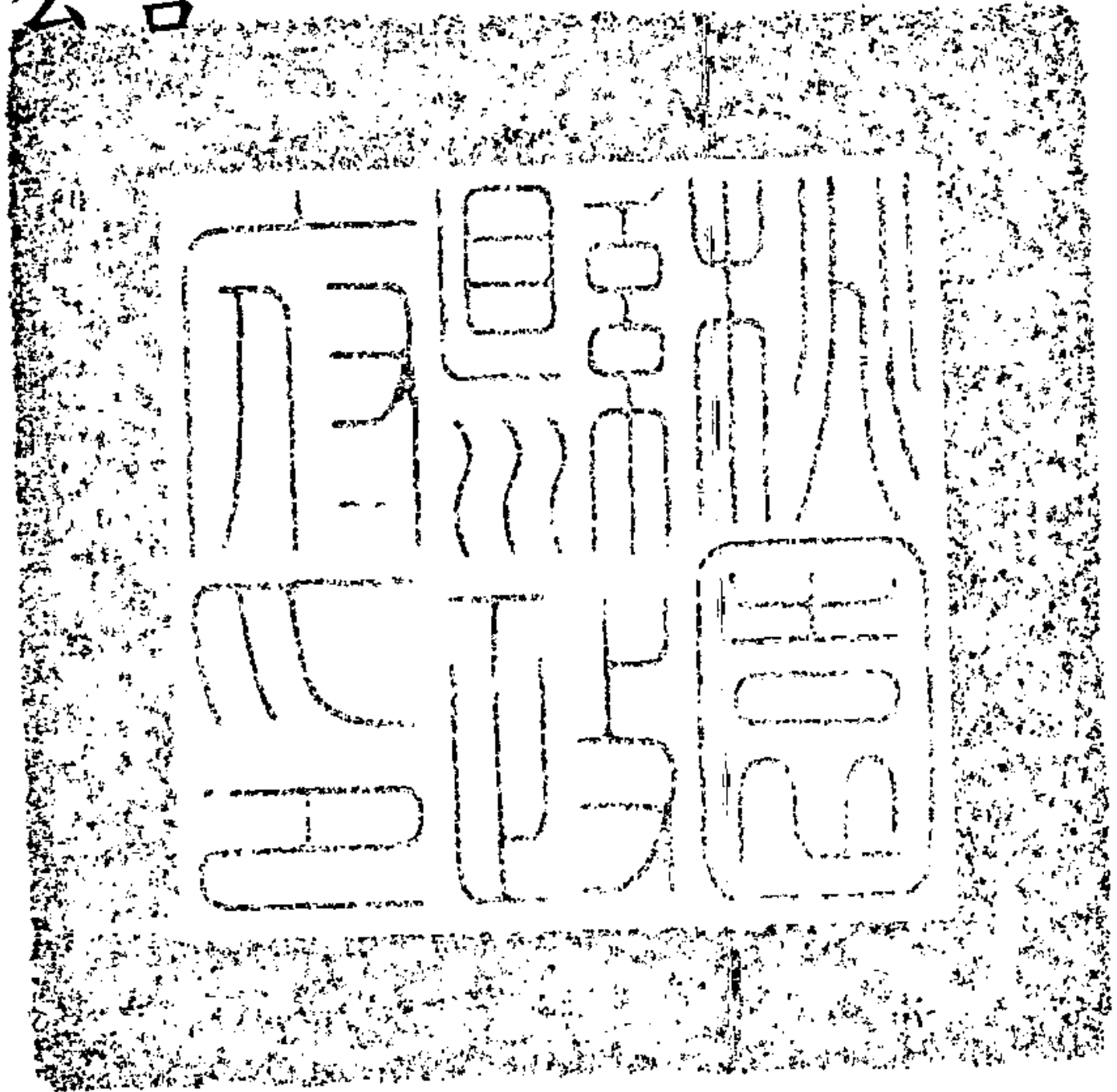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105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6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